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前述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和会议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事项。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

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10月31日下午13: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雪野路1188号上海世博洲际酒店3楼江景多功能厅1召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为民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情况的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9,795,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788%。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并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见证律师：岳永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e Yongp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杨 婧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J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10月31日